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汕市财社〔2019〕100号

关于清算 2019 年中央补助基本药物制度 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区县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为进一步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清算 2019 年中央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81 号），结合《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计划生育项目等 3 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272 号）、以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计划生育项目等 3 项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18〕286 号）已下达资金情况，现清算抵扣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资金 3 万元（具体补助地区、金额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制订的资金清算方案，此次抵扣

中央财政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资金，根据粤财社〔2018〕272号文提前下达村卫生室补助资金、各区县未实施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的村卫生室占比以因素法安排。请各区县切实抓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落实，着力提升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的村卫生室覆盖率，深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二、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区县参照省、市制订的绩效目标表（附件 2、3），科学合理确定并填报本地区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60 日内报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区县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中央部委、省和市有关部门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三、此项资金收入请列 2019 年度“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功能科目，支出请列入“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功能科目。各地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并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汕头市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明细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汕头市2019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提前下达2019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实施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未实施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综合分配因素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栏次	A	B	$C=1-[B]$	$D=[A]*[C]$	$E=-3*[D]/\sum D$
汕头市合计	179			3.34	-3
一、区县小计	177			3.22	-3
龙湖区	11	96.97%	3.03%	0.33	-0.3075
澄海区	31	91.67%	8.33%	2.58	-2.4037
潮阳区	71	99.57%	0.43%	0.31	-0.2888
潮南区	64	100.00%	0.00%	0	0.0000
二、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0.12	
南澳县	2	93.90%	6.10%	0.12	0.0000

备注：各区县“实施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数据取自“广东省卫生统计报表汇总系统——基本药物制度与分级诊疗——2018年医改相关指标”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汕头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40		
	其中：中央补助	779		
	其中：省级补助	661		
	其中：市县补助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备注：考虑到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属于此次清算资金的核心指标，为提高我省区域绩效目标表的针对性，对该项核心指标另行制订了绩效目标明细表。

附件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明细表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汕头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40	
	其中：中央补助	779	
	其中：省级补助	661	
地区		绩效目标三级指标：村卫生室实施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龙湖区		100	
澄海区		100	
潮阳区		100	
潮南区		100	
南澳县		100	

抄送：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8 日印发
